

安全大讲堂

近日,寿光市公安局在反诈预警劝阻过程中,发现不少预警对象下载了欧意、币安等软件买卖虚拟货币。在这“炒币”热潮中,不免有诈骗分子打着投资虚拟货币的幌子伪造虚拟货币和虚假投资平台实施诈骗。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益阁

虚拟货币套路深 投资理财请谨慎

常见的三种虚拟货币诈骗陷阱

“黑平台”——虚假交易平台。诈骗分子设立虚拟货币虚假交易平台,通过小额交易,让用户获取小额利润,赢得用户信任。在吸引投资者入场后,虚拟货币交易平台却拒绝用户进行大额提现,诈骗分子进一步诱导、恐吓用户将资金转入指定账户,实施诈骗。或谎称交易平台,诱导用户下载钓鱼链接,套取受害人账户信息,盗取账户资金,实施电信诈骗。

“拉人头”——传销组织。利用“比特币”“区块链”“数字货币”等概念骗取投资者信任,诱导投资者投资,实则是发展线下金融传销的骗局。不少投资者为了拿到更多返佣金,发展更多人成为自己的下线,让更多投资者参与其中,最终被套牢。

“非法集资”——代币发行融资、项目融资。融资主体通过代币的违规发售、流通,向投资者筹集比特币、以太币等虚拟货币,其本质是一种未经批准非法公开融资的行为,涉嫌非法发售代币票券、非法发行证券以及非法集资、金融诈骗、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不法分子打着区块链的旗号,通过虚假交易平台发行虚假的虚拟货币,以币值管理收割用户,或者换成黑客盗币卷走用户资产。

买卖虚拟货币帮诈骗分子“洗钱”

2月初,李某在网络上看到一则“搬运”U币赚钱的广告称,只要按照要求使用对方转账的资金,通过“翻墙”方式在境外虚拟货币交易所购买U币,再将这些U币转卖给对方,就能获得转账金额40%的好处费。听上去无本万利的买卖让赵某心动不已。在明知对方转账资金源于非法途径的情况下,赵某依然决定铤而走险,又联系了好友王某一同参与。王某在侥幸心理驱使下,出借银行卡给赵某使用。二人遂在网上根据对方要求买卖虚拟货币帮助对方“洗钱”4万余元,其中查实诈骗所得2万余元,两人从中获利1万余元。

虚拟货币非法定货币,请谨慎投资

警方提醒,虚拟货币不是法定货币,不受法律保护,参与虚拟货币投资交易,存在法律风险。广大投资者要树立正确投资理念,谨慎进行虚拟货币投资。应树立正确投资观念,投资理财一定要找正规渠道,千万不要盲目迷信那些所谓的“稳赚不赔”“内幕消息”“大师指点”等。在网上时,不要轻易点击陌生链接以及安装来历不明的App,谨防被骗。若不慎陷入诈骗,请及时向公安机关反馈诈骗分子的违法犯罪线索。

袭警非小事 一时冲动后悔莫及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益阁

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具有权威性和不可侵犯性。然而有人却挑战法律权威——8月15日,临朐县李某某因袭警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案例

8月15日下午1时,临朐县公安局辛寨派出所接到李某报警称,同村的李某某正在他家门口打砸其电动三轮车。接警后,民警立即前往现场,发现李某某正手持木棍欲打李某,民警迅速上前表明身份,并大声制止其行为。而李某某却将矛头转向民警,抢夺民警执法记录仪,并抓挠殴打民警面部。民警瞅准时机夺下李某某手中的木棍,李某某转身逃跑,民警追上前将其制服并传唤至派出所。

到案后,李某某承认了自己打砸李某电动三轮车、殴打他人的行为,且对自己暴力袭警的违法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某某因涉嫌袭警罪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五款规定,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使用枪支、管制刀具,或者以驾驶机动车撞击等手段,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对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民警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五款规定的“暴力袭击”,应当以袭警罪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撕咬、拳击、肘击、踢踹、掌掴、掐颈、抱摔、拖拽、冲撞等能够危及人身安全的肢体动作;
- (二) 攻击民警头部、脸部、裆部等要害部位的;
- (三) 对民警投掷石块、手机等能够危及人身安全的物品的;
- (四) 实施打砸、毁坏、抢夺民警正在使用的警用车辆、警械等警用装备,并危及民警人身安全的;
- (五) 其他明显、主动的攻击行为。

实施暴力袭警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五款规定的“严重危及他人人身安全”:

- (一) 使用枪支、管制刀具等凶器或者危险物品袭警的;
 - (二) 驾驶机动车冲撞、碾轧、拖拽、刮蹭民警的;
 - (三) 实施其他严重袭警行为的。
- 有下列行为之一,符合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以妨害公务罪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对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民警虽未实施暴力袭击,但以实施暴力相威胁的;
 - (二)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协助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警务辅助人员;
 - (三) 实施打砸、毁坏民警正在使用的警用车辆、警械、执法记录仪、警务通、对讲机等警用装备,造成较大数额财产损失的;
 - (四) 采用其他方法阻碍人民警察执行职务的。

●民警提醒

民警表示,法律底线不容逾越,执法权威不容挑衅。配合人民警察执法,是每一位公民应尽的义务,在面对人民警察执法时,应积极主动配合,共同营造良好的执法环境,切勿因一时冲动,暴力抗法,挑战法律红线、挑衅人民警察执法权威,否则将承担严重的法律后果。